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文慈
電話：8221316
電子信箱：0939368036ali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青字第1130105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宣傳海報 (376550000A_1130105220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113年度花蓮購物節」敬邀全體公務人員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自6月1日起至8月25日止，總計為期12週，週週抽大獎，於全縣超過2,000家之特約商店消費滿百元即可參加，獎項有Apple創業雙機(2024最新iPad Pro+ iPhone 15)、LG自動集塵濕拖無線吸塵器、Apple Watch Ultra 2及Dyson三合一涼暖空氣清淨機等等，為鼓勵人潮流動、縱谷觀光，活動採北、中、南區分區開獎，今年更特別規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合作，於商圈、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加碼抽獎，活動總計將抽出超過150個獎項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凡在花蓮地區(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)消費滿新台幣8,000元，即可獲最高1萬6,000元補助。
- 三、本府敬邀全體公務人員走進花蓮，共同促進在地消費，享



受加碼優惠同時獲得抽獎機會，活動詳細資訊請洽花蓮購物節官網<https://hlgo.tw>，或連繫專案辦公室0930-30967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